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66 号地中学
项 目 编 号: 2207-120103-89-01-120067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河西区
验 收 单 位: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66 号地中学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3〕560 号 2023.08.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10~2025.0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要求，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主持召开了“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66号地中学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影像资料进行了查看，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国盛道与长湖路交口东北角，东至柳瑞路，南至国盛道，西至长湖路，北至景安道。本项目新建1座中学，包括教学楼、风雨操场和门卫室等，总建筑面积27100平方米，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占地2.97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4.02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2.30万立方米，填方总量1.72万立方米。项目

总投资为 1826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77 万元。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8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66 号地中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3 年 8 月 23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天津市水务局印发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津水许可〔2023〕560 号)。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包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5 月期间对项目区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66 号地中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方案规定的防治指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91%,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4%,林草覆盖率

34.68%。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柳林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66 号地中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相关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信宇	天津柳林街区城市更新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信宇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子义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子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若霞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若霞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牛樱龙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牛樱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杨海涛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海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晓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晓斌	施工单位
	凌峰	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凌峰	特邀专家